

议事厅

燃气罐维修时爆炸谁担责?

潘从武

去年,刘刚在某五金店购买了一套燃气灶及燃气罐,谁知不到一周,燃气灶就打不着火了。刘刚找到五金店老板李华要求解决,李华便委派店里维修工张伟去维修。张伟到了刘刚家,在检查燃气罐时,燃气罐突然发生闪爆,两人瞬间被炸倒在地。刘刚全身多处烧伤,其医疗费3万余元,张伟也受到一定程度损伤。

刘刚身体逐渐恢复,可他同五金店老板李华就赔偿事宜一直未能达成共识。之后,刘刚将五金店老板李华及维修工张伟起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5万余元。

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定刘刚应对事故承担20%责任,李华承担80%责任,张伟无责任。在认定完刘刚的各项财产损失后,判令李华赔偿刘刚各项损失2.9万元,驳回刘刚对张伟的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当庭表示服判。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本案中,刘刚从李华处购买燃气罐,因无法使用,在维修工张伟调试时发生闪爆。张伟系李华的店员,其调试过程属于职务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李华作为销售者,销售有缺陷商品并对刘刚造成人身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刘刚的起诉并无不当。但李华有权在赔偿后向其他责任人行使追偿权。

同时,刘刚作为一名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张伟提醒过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没有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存在一定过错,也应该对自己的损失承担一定责任。据此,法院对事故责任作出了如上认定。



仲裁案例

车轮飞石意外伤人致残 伤者最终依法获赔

王春

去年8月的一天,熊某骑着二轮电动车外出有事,当他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突然有一辆同方向行驶的车后轮压飞了沥青路面上的一块碗口大的鹅卵石,飞石如弹不偏不倚正中骑电动车的熊某左腰腹部,熊某当即车翻人仰,在地上动弹不得。路人迅速将熊某送到附近的医院。经检查,熊某的左侧第6、7、8肋骨骨折,外伤性脾破裂伴有大量出血,医生立即施行了脾脏切除术。熊某的伤情经鉴定,已构成八级伤残。

事发当日,熊某在医院打电话报警,交警到现场进行了勘验取证,拍摄了熊某骑行的电动车和那块碗口大的鹅卵石,并通过监控找到了肇事车。当交警打电话找到货车驾驶员张某时,张某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后来在查看了监控录像后,才知道自己当时确实是开车压飞了石头打到了熊某。但他认为自己是按照正常的行车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没有注意到汽车后轮会碾轧到路面上的石头,更没有想到这石头会飞出去发生致人重伤的严重后果。因此,造成的损失不能由自己承担。

同年9月,交警部门对这起道路交通事故作出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注明张某、熊某均无违法过错行为,属交通意外。熊某向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货车驾驶员张某、货车所有者浙江某肉制品有限公司和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其各项损失18.4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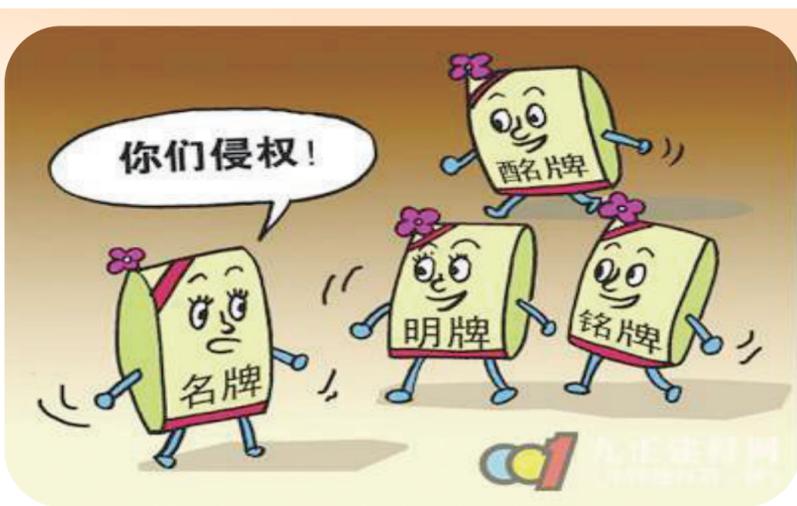
后经法官调解,保险公司同意赔偿熊某经济损失16.8万余元,肉制品有限公司赔偿熊某6421.62元。

负责此案审理的法官认为,这起交通事故虽然交警部门作出了属交通意外,双方没有责任的认定,但事故责任不等于损害赔偿。交警部门认定事故责任的主要依据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而法院认定赔偿责任是基于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同时考虑因果关系、损害后果以及二者之间的过错程度,来确定是否赔偿及赔偿多少。即便是各方均无过错,根据公平原则,也应当由双方分担民事责任,即对受害人的损失进行分担。

亮丽风景线

法在你身边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商标授权确权立下新规

本报记者 徐跃

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是指当事人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商标撤销复审、商标无效宣告及无效宣告复审等行政行为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近年来,这类案件数量增长迅速,近两年增幅尤为迅猛。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范此类案件审理。3月1日起开始施行。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注

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标志,是市场主体用以吸引消费者和积累商誉的利器,维护商标领域的良好秩序对于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以及促进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至关重要。

近年来,商标授权确权案件数量增长迅速,此类案件不仅数量大,而且社会关注度高。这其中,恶意抢注商标行为频频发生。

《规定》指出,在先使用人主张商标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抢注其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如果在先使用商标已经有一定影响,而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该商标,即可推定其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注。

有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以自己的名义,而是以与其有密切关系的近亲属,或者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来抢注商标,如果这种情形不能依法受到规制,会造成不良的后果。

明确规定了姓名权

姓名权是《民法通则》明确规定的一项权利,商标领域主要涉及的是未经许可将他人姓名申请注册为商标并进行使用的行为。自然人就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保护的,该特定名称应当符合以下3项条件:其一,该特定名称在我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其二,相关公众使用该特定名称指代该自然人;其三,该特定名称已经与该自然人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

《规定》第20条第一款从相关公众认为商标标志指代了该自然人,容易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角度,认定了对姓名权的损害。

对于实践中出现的并非以自然人的户籍姓名,而是以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来主张姓名权的,该款第二款规定,如果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该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以其指代该自然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并依照第一款规定判断诉争商标的申请是否对其构成损害。

《规定》中还对方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角色形象著作权的审查进行了规定。明确对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如果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利的,法院予以支持。

此外,《规定》还要求不得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等申请

注册为商标。

明确了不得恶意串通关系

2013年修正的《商标法》第7条明确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规定》在对商标法具体条文的适用上充分体现了该立法宗旨,体现了保护诚实经营、遏制恶意抢注商标的一贯司法导向。

比如商标法第15条第一款禁止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抢注被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商标,实践中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以自己的名义,而是以与其有密切关系的其他主体,比如近亲属,或者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等来抢注商标。如果此种情形不能按照商标法该条款受到规制,将导致该条款极易被规避,明显与诚实信用原则不符。

《规定》第15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商标申请人与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等特定身份关系的,可以推定其商标注册行为系与该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恶意串通,人民法院适用商标法第15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

当然,对于商标权益的保护还要慎重把握度的问题,既保护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避免妨碍社会公众对社会公共文化资源的正当使用。

《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总结审判的实践经验,也是完善商标授权确权法律适用标准的重要举措。该司法解释的颁布,有助于进一步形成良好的商标申请和注册秩序,倡导诚实信用、正当竞争的理念,也有助于充分发挥商标和品牌在创新驱动、提高国际竞争能力、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知法

侵权行为有惩罚性赔偿吗?

雨齐

惩罚性赔偿也称惩戒性赔偿,

是加害人给付受害人超过其实际损害数额的一种金钱赔偿。是一种集补偿、惩罚、遏制等功能于一身的赔偿制度。惩罚性赔偿的主

要目的不在于弥补被侵权人的损害,而在于惩罚有主观故意的侵权行为,并遏制这种侵权行为的发生。

法眼看事儿

防霾口罩有了国家标准

本报记者 康丽娜

说起雾霾,人人都是段子手。早上刷朋友圈,看见一个同学发状态:我的天!一出门,我以为是雾霾了。配图是早上灰蒙蒙的天。

生活在“毒气”笼罩的城市,实属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要想从根本上治霾,务必要以科学审慎的态度,真正从源头开始治理,调结构、促转型、低碳出行。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这是我国首个民用防护口罩国家标准,已于去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对于规范良莠不齐的民用防霾口罩市场,将具有积极作用。

按照《规范》,防护级别根据空气污染情况由低到高分为D级、C级、B级和A级,分别适用于中度及以下污染、重度及以下污染、严重及以下污染、严重污染,各级对应的防护效果分别为不低于65%、75%、85%、90%。

据记者了解,A级防护口罩是在室外PM2.5浓度达500微克每立方米,即严重污染时使用。B级

防护口罩适用于严重污染(PM2.5浓度≤350微克每立方米)及以下污染时使用,C级适用于重度(PM2.5浓度≤250微克每立方米)及以下污染,D级适用于中度(PM2.5浓度≤150微克每立方米)及以下污染时佩戴。也就是说,我们外出时可以根据空气质量情况选择合适的口罩并正确佩戴,从而

使吸入体内的空气质量达到良级及以上水平。

据了解,目前,我国关于口罩的标准有《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医用外科口罩》,但都属于劳动防护类和医用防护类标准。而民用防护类口罩一直缺少规范,此次标准的出台,

有望对我国防护口罩市场进行有效肃清。

记者发现,市面上热销的多数防霾口罩都以过滤效率来标示其防霾性能,并且多家店铺声称过滤效率达95%以上。对此,参与起草《规范》的专业人士指出,过滤效率仅仅是指口罩的核心部分过滤布材料的过滤效果,并不能代表口罩的防护效果,避免目前市面上的防护口罩只注重过滤效果而忽视密封性的不足。因为口罩还有密封性问题,如果密封性不好,口罩的防霾性能也会大打折扣。

有鉴于此,《规范》对口罩性能的规定使用了防护效果这样的综合指标,以佩戴口罩后吸入体内的空气质量这种直观效果来界定口罩的性能。

此外,《规范》还对防霾口罩的安全性作出规定。标准中要求口罩应能安全牢固地护住口鼻,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角和锐利边缘,对甲醛、染料、微生物等可能会对人身造成危害的因素,同时要求口罩下方视野应不低于60度,避免因口罩拱形设计过高影响佩戴者的视线。



以案释法

有劳动合同但未实际用工 负伤后不能享受社保待遇

编辑同志

我丈夫与一家公司签订为期3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后,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公司没有让我丈夫去上班。而后,我丈夫在驾驶摩托车时遭遇交通事故意外身亡。近日,鉴于公司没有为我丈夫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导致我无法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获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我曾要求公司给予赔偿,但却遭到拒绝。其理由是公司虽然与我丈夫签订过劳动合同,但其并没有接受公司的管理和指挥,从事公司安排的工作。因此并未发生实际用工,决定了双方没有真正建立起劳动关系,其自不必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无需承担相关费用。请问,该公司的做法合理吗? 读者 小江

律师解答

《社会保险法》第10条、第17条分别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即用人单位确实具有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的义务,如未办理,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值得注意的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对象只是与其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公司之所以无需为你丈夫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你作为遗属无权获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恰恰是因为你丈夫与公司之间还没有建立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法》第7条、第10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这就是说,书面劳动合同并非判断是否形成劳动关系的绝对标准,判断劳动关系是否建立应当以是否实际用工来考量。你丈夫没有在公司管理下开展工作,甚至自己也未要求上班,意味着彼此之间不存在用工,自然不具备相关实质要件,谈不上已经建立劳动关系。(颜梅生)



法典

公民的隐私权有哪些?

乔峻岭

1.公民应有姓名、肖像、地址、住宅、电话、手机等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加以刺探、公开或传播。

2.公民的住宅不得非法侵入、窥视或骚扰,公民的个人活动,尤其是在住宅内的活动不受监视、监听或骚扰。

3.公民的性生活不受他人干扰、窥视、视查或公开。

4.公民的储蓄、财产状况不得非法调查或公布(依法需要公布财产状况的除外)。

5.公民的通信、日记和其它私人文件(包括储存于计算机内的私人信息)不得刺探或公开,公民的任何其他纯属私人内容的个人数据,不得非法加以搜集、传输、处理和利用。

6.公民的社会关系,包括亲属关系、朋友关系等,不得非法调查或公开。

7.公民的档案材料,不得非法公开或扩大知晓范围。

8.公民未向社会公开的过去或现在的纯属个人的情况(如多次失恋、被罪犯强奸、患有某种疾病等)不得进行收集和公开。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